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9 日第 393/E329/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按照現行建築法例的規定，有關建築工程計劃的編製及指導技術員或建築商都必須負上法律所訂定的義務及責任，並規定政府對建築工程必須作出行政上的監管，在發現違規失職的情況時需展開行政處罰。這種模式已運作多年且行之有效，同時是國際通用。

現行《都市建築總章程》第 12 條規定，「在不妨礙民法規定下，凡技術員、建築公司及建築商必須在發出使用許可證之日起計五年期內，負起有關已完成建築物之安全及堅固條件的責任。」意指承建商及負責工程的技術員在該樓宇發出入伙紙後的五年內，負起該樓宇的安全及堅固的責任，而按《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如要對違反規範的建築商或指導工程技術員科處行政處罰，其處罰時效為兩年。但法例規定有關行政處罰的執行，並不豁免違例者可能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換言之，儘管過了行政處罰的追究時效，若證明到建築物出現問題，小業主仍可透過司法訴訟追究責任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善豐花園事件發生後，政府對現行制度進行多方面的檢視，包括行業的專業資格認證、建築物構件的質量保證期、強制驗樓可行性、加強行政監督及竣工驗收等內容，務求完善現行建築工程的監管制度，提升工程質量及安全保障。

現時本澳的建築、工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相對簡單，只要有相關領域的專科學歷，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申請書及學歷文件即可辦理註冊。為此，有必要建立專業技術員的資格認證制度，提升技術員的質素及執業操守，同時確保建築工程的質量，有關《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登記、註冊及專業資格的法律制度》已進入立法程序，待法案通過後，便可規範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考核、資格認可和註冊等制度。此外，在審批工程計劃方案時，工務局會要求編製計劃的工程技術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尤其涉及安全方面，審批更為嚴謹。在施工監督方面，也會要求遞交施工前、後及施工期間的周邊樓宇基建監測方案及更詳盡的工程質量監察資料，以加強行政上的監督。

對樓宇設定“保質期”，是要建築公司及建築商等在一定期間內確保所建樓宇符合安全標準，對於在該期間內出現安全問題的樓宇，政府可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並作出處罰。鑑於社會上有聲音要求延長“保質期”，在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諮詢文本中，已建議將保質期延長至十年，同時亦增加其他非結構安全項目的保質期，包括供水、供電設備、防水質量等，其保質期則建議為五年；此等年期只屬諮詢文本的建議，並非最終文本，

政府會繼續聽取市民、業界和立法會的意見，訂定更符合社會實況的年期。至於《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修訂，目前法案正進行後期階段的修訂，完成後將適時進入立法程序。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